

扶贫资金公告

现将清河县 2021 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(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)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清河县财政局 清河县泰山北路 128 号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319-8165925 qhxsbg@163.com

附件：清河县 2021 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

附件

2021年清河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	资金规模	其中				资金用途
	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县级安排	
合计	19152.3	10029	2972.9	0	6150.4	
清河县	5029.3	3594	842.9		592.4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
清河县	1052	446	456		150	医疗救助补助
清河县	4408				4408	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
清河县	8663	5989	1674		1000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

